

永大财税

1

2017

电子月刊



(日出。来自网络)

(总第91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7年1月2日

目录 CONTENTS

【税收要闻】	3
兴法治——依法治税照亮税收现代化光明前景.....	3
【综合文件】	8
财税[2016]133号 关于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8
财税[2016]125号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	8
【流转税文件】	9
财税[2016]140号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6号 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13
财税[2016]141号 关于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3号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 （第七批）的公告.....	15
【海关文件】	16
税委会[2016]31号 关于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16
财关税[2016]70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7
财关税[2016]62号 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9
【所得税文件】	2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0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1号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 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1
税总函[2016]658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收入企业 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	24
【其他税费】	25
财税[2016]136号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25
财税[2016]128号 关于2016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2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77号 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	2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5号 关于发行2016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30
【税收协定】	3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4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 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生效执行的公告.....	3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79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32
【征管法制】	3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7号 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	3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2号 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	3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39
税总发[2016]169 号 “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	44
【财务会计】	53
财会[2016]24 号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12 项准则的通知.....	53
财会[2016]23 号 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55
财会[2016]22 号 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6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专家委员会提示[2016]12 号 关于房地产企业利息资本化的审计.....	74
【相关文件】	77
财农[2016]181 号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77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81
财建[2016]958 号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84
发改高技[2016]2680 号 关于发布 2016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87
发改价格[2016]64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87
财税[2016]142 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收缴工作的通知.....	88
财税[2016]137 号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	89
财金[2016]12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1
【地区文件】	94
财税[2016]130 号 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	9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关于废止部分执法文书的公告.....	95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5 号 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97
【服务单位名录】	100
永大服务单位名录.....	100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2016·税收改革攻坚这一年

兴法治——依法治税照亮税收现代化光明前景

2016年12月2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当前，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在税收领域的具体体现。2016年，全国税务部门牢牢把握法治税务建设生命线，在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攻坚时期，坚持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推进，运用法治力量凝聚改革共识、打破利益藩篱，有力推动税收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更高层次推进税收法定

在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新闻发言人对公众关心的税收法定工作作出回应，“《立法法》中已经明确提出，所有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税收征收管理等基本的内容都由法律规定”，“环境保护税法、资源税法、增值税法、关税法等，都已经列入了立法规划。”

法者，治之端也。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实已经有了时间表，确定了路线图，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密切关联。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坚定将法治作为“十三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的基本原则，明确提出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引导税收现代化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和挑战，全面推进税收事业发展。

“推进依法治税，首先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用法律来科学界定国家与纳税人等方面的利益关系。”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明确表示，认真配合做好相关税收立法工作，不断提升税收法律层次，提高法律效力，全力建设规范明确、公开透明、执法统一、利于遵从的现代税法体系。

被称为中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顶层设计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出台，有力推进税收法定的落实。《方案》明确提出了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重点推进增值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6大税种法制建设，在2016年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2016年12月25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成为《立法法》对“税收法定”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之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首部单行税法；《税收征管法》正在加紧修订，已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修订后，管理程序更加科学，更加注重保护纳税人权益；《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房地产税法立法工作有序推进；营改增收官战顺利完成，营业税彻底退出历史舞台；资源税从价

计征改革全面推开，水资源税试点开征……

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以及自贸区发展等国家战略陆续出台，对地方涉税法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地税加快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加快推进地方税立法，按照积极稳妥、先易后难的原则，配合立法机关，适时将地方税相关税收条例上升为法律。

税收制度规范化建设对落实税收法定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税务总局起草修订《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完善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基本制度。对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截至目前，税务总局集中公布失效废止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共140件。同时，在税务总局的指导下，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累计清理规范性文件7万多件，进一步规范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行为。

在推进税收业务和内部管理规范化进程中，税务总局进一步完善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出口退（免）税管理规范、国地税合作工作规范等，特别是根据地方税各税种特点，逐步制发分税种管理规程，力争到2018年实现地方税税种管理规程全覆盖，实现国、地税规范化管理质的提升。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表示，税收立法是税制改革和税收征管改革的“龙头”。目前，符合我国国情、适应国际发展趋势、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匹配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基础愈加稳固。

更严尺度规范税收执法行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税收执法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体现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必须要下大力气，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严守依法征税红线。我国经济增长正在从高速转向中高速，由于目前的税制结构以间接税为主，在经济减速时对税收影响更大，完成收入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明显增加。王军强调，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是各级税务部门和广大税务干部的一项基本职责，但完成预算确定的税收收入任务压力再大，也不能收过头税，这是一条红色底线。

税务总局为此出台《关于坚持依法治税 更好服务经济发展的意见》，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税收征管法等相关法律，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收过头税、空转、转引税款、突击征税等违规行为，实现税收收入没有水分的增长。

主动依规减免税，执行中不打折扣，是各级税务部门和广大税务干部的另一项基本职责。严格落实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等一系列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举措，给企业带来直接的减税利好。数据统计，目前减税规模呈现逐步扩大态势，全年预

计减税超过 5000 亿元，圆满兑现改革承诺。“营改增全面推开，让松鹤楼这棵老树开出新枝，预计今年将是松鹤楼经济效益最好的一年。”苏州松鹤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赵罗平说，今年 3、4 月份仍然亏损，10 月份已经扭亏为盈，企业已经全面适应了新税制的要求。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新的历史时期，深化简政放权改革，不是权宜之计，是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重大举措。“当前削减行政审批的改革就是在存量上面做文章的改革。”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正中表示，改革发展到这个阶段，就是啃硬骨头。

税务总局迎难而上，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在前期公布的 87 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中，除 7 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外，80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不再保留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以前所得税优惠程序多，我们嫌麻烦都主动放弃了。现在办理小微企业减免税无需审批备案，让企业可以十分便利地享受政策红利。”税务总局取消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备案手续，让重庆俊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江英非常满意。

放权不是放任，而是为了腾出手来加强监管，放权的过程，也是建设现代政府的过程。2016 年 2 月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坚持放管结合，从制度建设、纳税服务、行政监管和社会共治 4 个方面提出了 13 项具体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在共同推进“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制度和统计登记制度，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并进一步探索完善对“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纳税人实施有效管理。“《指导意见》为基层税收工作指明了事中事后管理的方向和路径，税收管理逐步实现了依靠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重大转变。”河南省漯河市国税局局长闻传国结合基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表达了看法。

探索公正文明执法方式。在执法体制上，各层级税务机关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适当提升管理层级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基层税务机关岗责体系，合理配置执法资源。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国税局大力推广组织、业务、队伍扁平化改革，实现整个征管过程节约 35%以上的资源。

在夯实执法体制建设的基础上，完善税收执法程序同样成效显著。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推动国、地税联合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变“弹簧秤”为“刻度尺”，让执法人员“对症下药”，杜绝“乱开药方”，有效避免了税收执法“十里不同天”。

对税收执法方式的探索更为有力地提升了税收执法水平。权力与责任清单正式报送中央编办审核，全系统推行公职律师制度有效发挥法律专业人才在税收法

治中的积极作用，在河北、河南、内蒙古、贵州国税，北京地税试点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取得良好成效。各地也广泛探索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调节疏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加强柔性执法，征纳双方在互动、协商、理解中凝聚共识，更有利于推动税收法治向合作、高效发展。”广东省湛江市国税局局长陈超带说。

“互联网+执法”更是今年税收执法探索的重头戏。各地税务部门广泛通过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信息渠道推动税收法治信息化。山东省烟台市国税局针对普通发票违法行为，开发“普通发票查验系统”，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有力提升执法质效，系统实施一年来，查补税款1.47亿元。

加大打击税收违法犯罪力度。“稳、准、狠”是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必须把握的重要原则。税务总局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对重点税源企业每5年轮查一遍。注重推行先开展案头风险分析再开展定向稽查的精准打击模式，在选案、审理环节不断完善细节，修订重大案件审理办法，并将司法等领域规范裁量权、增强裁判统一性等指导案例制度引入税收执法实践。湖北省国税局总结、提炼、发布了多形式指导案例，以“小个案”推动税收“大法治”。

更高层次开展税务稽查领域税警协作，2016年，公安部派驻税务总局联络机制办公室正式挂牌成立，全国已有615个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办公室。江西省宜春市创新成立该省首支公安涉税犯罪侦查支队，分别派驻国税、地税，税警深度联动、主动出击，有效解决了企业走逃、证据销毁、资金转移等虚开骗税案件查办难题。

“任何人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实现依法治税关键因素还在人。税务总局全面推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防止权力滥用，并进一步完善执法督查与纠错问责机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重庆市国税局今年完成重点执法督察项目333个，依规处理70余名干部职工。“严格问责就是要将责与职匹配，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促使税务人员履职尽责，严守规矩自觉担当。”重庆市国税局局长李杰表示。

更广范围凝聚税收法治合力

推进依法治税是税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是一项浩繁而艰巨的工程，不仅需要税务部门全力投入，而且需要社会各方面的有力合作与支持，形成同心合力推进依法治税的良好局面。

在部门合作中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真是太感谢了，几天时间就退了1亿多元出口退税款，解决了我们燃眉之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沈文萍对税务部门超高的退税效率竖起大拇指。税务总局出台《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通过纳税信用级别、税法遵从、净资产等一条条“硬杠杠”，对高信用度企业提供最大便利。

目前, 纳税信用体系建设已经成为“法治税收”的重要运用。2016年7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等29个部门签署了《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在项目管理、税收服务、融资授信、进出口等18个领域实施41项守信联合激励措施。“纳税信用”得到广泛认同, “纳税信用贷”“出口退税贷”“税保互动”, 缓解了诚信纳税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发改委、中央文明办等21个部门签署《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对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采取阻止出境、限制融资授信、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等18项惩戒。2016年, 全国税务机关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2279件, 不少当事人受到联合惩戒: 公安边检机关阻止欠税人出境443人次; 1名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企业负责人被全国总工会撤销全国劳模资格; 海关总署对36家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实施风险管理部门布控、高比例查验。

截至今年10月份, 全国通过税收“黑名单”入库税款滞纳金及罚款达47.43亿元。“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公布, 通过法律外附激励和内滋激励机制, 调节纳税人预期心理结构和行为决策, 促进形成理想税收法律秩序, 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研究员汤继强认为。

在社会合作中最大程度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税法遵从。推进依法治税, 必须牢固树立征纳双方法律面前平等的理念。税务总局指导建立纳税人以及第三方对纳税服务质量定期评价反馈的制度, 深化政务公开和办税公开, 及时公布和更新涉及纳税人权益的环节和事项, 方便纳税人查询。“到哪里, 干什么, 找谁处理, 在公示上一目了然, 不用来回问, 来回找!”山东省招远市天桥面业有限公司会计秦雪对招远市国税局的涉税公示制度非常满意。

既广泛公开让纳税人了解权益, 更畅通渠道让纳税人维护权益。税务总局进一步完善了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税收争议化解机制, 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能力建设, 推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专业化。今年以来, 共办理复议案件72件, 一审行政诉讼案件25件, 二审行政诉讼案件10余件, 民事诉讼案件8件, 以及国家赔偿、信访申诉等案件20余件, 有效推动化解了涉税争议, 切实保护了纳税人合法权益, 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

全国税务系统还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广泛开展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活动, 进一步将依法治税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推动税收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培养公民树立依法纳税意识, 在全社会引导形成崇尚税法、遵守税法、捍卫税法的良好氛围。

为传播税收知识,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青岛市政府在本市嘉定路小学成立全

国首个由政府设立的税收普法教育基地，编写税收普法教材——《走进税收》，“税收”成为学校专设的日常课程，让广大青少年了解税法、传播税法。

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党的十八大以来部署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给税收法治提出了更高要求，依法治税融入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容当中，税收的职能作用发挥也建立在了更加坚实的基础之上，成为治国理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让税收法治精神的光芒照亮前路，引领税收现代化建设走向美好未来。

[回到目录](#)

【综合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33号 2016年11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的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通知所称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是指起飞推力大于14000公斤的民用客机发动机。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5号 2016年11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精神，现就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政策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降杠杆税收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规模增长过快，企业债务负担不断加重。

党中央、国务院从战略高度对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作出决策部署，把去杠杆列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的五大任务之一。《意见》将“落实和完善降杠杆财税支持政策”作为重要任务。各级财税部门要充分认识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重要性，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好有关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为企业降杠杆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落实好降杠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一) 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等重组行为，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按规定享受5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 企业破产、注销，清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有关清算费用及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四) 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债权损失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 金融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六) 在企业重组过程中，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符合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

(七) 企业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八) 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工作要求

降杠杆相关税收政策涵盖交易多个环节，涉及面广，政策内容多。各级财税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熟悉、掌握政策内容；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应，加强调研反馈，及时了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提出调整和完善税收政策的建议。

特此通知。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号 2016年12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三、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五、纳税人2016年1-4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2016年5-12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所称“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含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包括经上述部门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

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三）项第10点中“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

材料。

八、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二）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九、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一、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二、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三、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四、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按照“安全保护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五、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六、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七、自2017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或者融资租赁企业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或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规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但购买方或者承租方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除外。

2017年1月1日前签订的海洋工程结构物销售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前,可继续按现行相关出口退税政策执行。

十八、本通知除第十七条规定的政策外,其他均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关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部分条款的政策解读
来源:税政司

为进一步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相关政策,2016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第三条中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业务范围的解读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中明确,“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财税[2016]140号文件第三条中,将逾期90天应收未收利息暂不征税政策,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所有金融机构。以上两条政策中的“发放贷款”业务,是指纳税人提供的贷款服务,具体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中“贷款服务”税目注释的范围掌握。

二、关于第四条“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解读

本条政策主要界定了运营资管产品的纳税主体,明确了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主体,并照章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是资产管理类产品的简称,比较常见的包括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的信托计划、银行提供的投资理财产品等。简单说,资产管理的实质就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各类资管产品中,受投资人委托管理资管产品的基金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就是资管产品的管理人。

原营业税税制下,对资管类产品如何缴纳营业税问题,《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已有明确规定。增值税和营业税一样,均是针对应税行为征收的间接税,营改增后,资管产品的征税机制并未发生变化。具体到资管产品管理人,其在以自己名义运营资管产品资产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多种增值税应税行为。例如,因管理资管产品而固定收取的管理费(服务费),应按照“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运用资管

产品资产发放贷款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运用资管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等，则应根据取得收益的性质，判断其是否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并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关于第九条“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解读

本条政策明确，餐饮企业销售的外卖食品，与堂食适用同样的增值税政策，统一按照提供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以上“外卖食品”，仅指该餐饮企业参与了生产、加工过程的食物。对于餐饮企业将外购的酒水、农产品等货物，未进行后续加工而直接与外卖食品一同销售的，应根据该货物的适用税率，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为细化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和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操作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以及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按照财税[2016]140 号文件第七、八条规定，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但未扣除的，从 2016 年 12 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扣除。

二、财税[2016]140 号文件第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明确的税目适用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不涉及税率适用问题的不调整申报；

（二）纳税人原适用的税率高于财税[2016]140 号文件所明确税目对应税率的，多申报的销项税额可以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

（三）纳税人原适用的税率低于财税[2016]140 号文件所明确税目对应税率的，不调整申报，并从 2016 年 12 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财税[2016]140 号文件执行。

纳税人已就相关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并重新开具；无法收回的不再调整。

三、财税[2016]140 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的“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已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以该业务对应的销项税额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同时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不得从销

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 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已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 以该业务对应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已就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后方可享受免征或不征增值税政策。

四、保险公司开展共保业务时, 按照以下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一) 主承保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全额收取保费, 然后再与其他共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并支付共保保费的, 由主承保人向投保人全额开具发票, 其他共保人向主承保人开具发票;

(二) 主承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共同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分别收取保费的, 由主承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分别就各自获得的保费收入向投保人开具发票。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五条中,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 是指计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 不包括地下车位建筑面积。

六、纳税人办理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增值税的手续,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材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5号, 以下称《公告》)的规定执行。《公告》第一条第(四)项第2目“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修改为“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纳税人出租不动产, 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 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4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1号 2016年1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 现将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本条所称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本条所称大型客机发动机，是指起飞推力大于 14000 公斤的民用客机发动机。

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本条所称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三、纳税人符合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

四、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3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以下称97号文件),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之后税务总局又下发了《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以下称6号公告),并先后下发了六批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名单,以及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现将第七批符合条件的130家纳税人名单予以公布,其中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81家;经中国金币总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授权经销商49家。明确对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97号文件和6号公告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返回目录](#)

【海关文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16]31号 2016年12月19日

海关总署:

《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

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

一、进口关税税率

(一) 最惠国税率。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继续实施首次降税,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次降税(详见附表1)。

2.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822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实施进口商品暂定税率的商品范围调减至805项(详见附表2)。

(二) 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3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1%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详见附表3)。

(三) 协定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

1. 中国与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瑞士、哥斯达黎加、冰岛、韩国、新西兰、秘鲁的自贸协定以及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CEPA）项下的部分产品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详见附表4）。

2. 中国与东盟、智利、新加坡的自贸协定、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项下商品继续实施协定税率，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详见附表4）。

(四) 特惠税率。

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详见附表5）。

二、出口关税税率

对铬铁等213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其中有50项暂定税率为零（详见附表6）。

三、税则税目

2017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同步转版（详见附表7）。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详见附表8）。经转版和调整，2017年税则税目数共计8547个。

附表：1.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

2. 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表
3.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4. 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暂略）
5. 进口商品特惠税率表（暂略）
6. 出口商品税率表
7. 2016-2017 税则转版对应表（一）、（二）（暂略）
8.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70号 2016年1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规

范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进口行为，经国务院批准，特制定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内容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中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和出版物进口单位等是指：

（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1. 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2. 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3.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下列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九）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含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另行发布。

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需求变化及国内生产发展等情况，适时对第三条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有关的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并发布。

经海关审核同意，医院类高等学校、专业和科学研究机构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5年每种1台。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进口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进口单位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

八、海关总署根据本通知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九、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12月31日截止。自实施之日起，《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5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62号 2016年12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为继续推动我国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的发展，支持产业升级优化，“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新型显示器件以及上游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型显示器件（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建设净化室所需国内尚无法提供（即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的配套系统以及维修进口生产设备所需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国内产业自主化发展

规划的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等属于新型显示器件产业上游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三、为有效实施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新型显示器件及上游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暂行规定》（见附件）。

四、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并将根据国内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新型显示器件及上游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暂行规定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企业差旅费中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企业移送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

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来,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就企业所得税政策反映了一些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制定了《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关于企业差旅费中包含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为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而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企业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准予税前扣除的规定,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关于企业移送资产确认收入问题

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二条所述情形的,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销售收入,但对被移送资产的税务处理另有规定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企业发生《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第三条规定的股权、资产划转行为的,应按照财税〔2014〕109号文件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1 号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该亏损应按照税法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后续开发项目,是指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二、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由于土地增值税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一)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本公告所称销售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房地产的收入,但不包括企业销售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普通标准住宅的销售收入。

(二) 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去该年度已经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后, 余额属于当年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 企业应调整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并按规定计算当年度应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足退税的, 应作为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 并调整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摊调整后, 导致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正数的, 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企业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累计退税额, 不得超过其在该项目开发各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超过部分作为项目清算年度产生的亏损, 向以后年度结转。

三、企业在申请退税时,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的计算过程, 包括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 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等情况。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 企业凡已经对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 在本公告发布后仍存在尚未弥补的因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的亏损, 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并申请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9 号)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原因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处理政策进行了完善。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9 号, 以下简称“29 号公告”) 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造成的亏损, 在企业注销税务登记时还没有弥补

的，企业可在注销前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将多缴的企业所得税予以退税。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产品销售完成后，短期内无法注销，导致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无法申请退税。结合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开发项目的特点，税务总局制定《公告》，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政策进行了完善。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退税时间

《公告》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申请退税的时间规定为所有开发项目清算后，即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如土地增值税清算当年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申请退税。后续开发项目，包括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二) 多缴企业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公告》延续了29号公告的做法，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并计算各年度及累计应退的税款。举例说明如下：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2014年1月开始开发某房地产项目，2016年10月项目全部竣工并销售完毕，12月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整个项目共缴纳土地增值税1100万元，其中2014年—2016年预缴土地增值税分别为240万元、300万元、60万元；2016年清算后补缴土地增值税500万元。2014年—2016年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分别为12000万元、15000、3000万元，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45万元、310万元、0万元。该企业2016年度汇算清缴出现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400万元。企业没有后续开发项目，拟申请退税，具体计算详见下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预缴土地增值税	240	300	60
补缴土地增值税	-	-	500
分摊土地增值税	440(1100×(12000÷30000))	550(1100×(15000÷30000))	110(1100×(3000÷30000))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	-200 (240-440)	-270 (300-550-20)	450 (60+500-11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	-	50 (-400+450)
应退企业所得税	50 (200×25%)	67.5 (270×25%)	-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45	310	0
实退企业所得税	45	67.5	-
亏损结转(调整后)	-20((45-50)÷25%)	-	-
应补企业所得税	-	-	12.5 (50×25%=12.5)
累计退税额	-	-	100 (45+67.5-12.5)

(三) 报送资料

《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退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的计算过程，包括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等情况。

(四) 以前年度多缴税款处理

《公告》发布执行前已经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公告》发布执行后仍存在尚未弥补的因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的亏损，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公告》发布执行后，企业应抓紧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公告》实施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9号公告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天然气增值税退还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6]658号 2016年12月22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进口天然气增值税退还收入

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的请示》(京国税发[2016]28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进口天然气返还增值税政策精神,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进口天然气核算体制,现对中石油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进口天然气取得增值税返还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新疆西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和云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为中石油下属企业,三家公司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号)及有关规定,在2015年度收到的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收入,属于代收款项,不属于上述三家公司收入,该款项拨付至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后,应作为中石油的收入,在其注册地北京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自2016年度起,中石油下属公司按照财关税〔2011〕39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取得的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收入,其纳税地点问题均比照上述规定执行,税务总局不再每年行文批复。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6]136号 2016年12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通知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具体包括:

(一)国产轿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车辆型号的第一位数字,下同)为“7”,“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9

人。

(二) 国产专用乘用车: 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5”, “排量和功率 (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 “额定载客 (人)”项不超过 9 人, “额定载质量 (kg)”项小于额定载客人数和 65kg 的乘积。

(三) 其他国产乘用车: 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6”, “排量和功率 (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 “额定载客 (人)”项不超过 9 人。

(四) 进口乘用车。参照国产同类车型技术参数认定。

三、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四、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 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6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6]128 号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河北、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云南、西藏、陕西、新疆、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6〕176 号) 的规定, 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016 年申请的 182 辆用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车辆指标详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 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 出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随车配发的“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免税车辆型号以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照片及专用车证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手续。

对本次下达的免税指标中已征税的车辆,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为购车单位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附件: 2016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

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税管理，便利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税管理，便利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除证券交易外的印花税税源管理、税款征收、减免税和退税管理、风险管理等事项，其他管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印花税管理应当坚持依法治税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坚决维护税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印花税征管质效，实现信息管税。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五条 纳税人应当如实提供、妥善保存印花税应纳税凭证（以下简称“应纳税凭证”）等有关纳税资料，统一设置、登记和保管《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应纳税凭证的书立、领受情况。

《登记簿》的内容包括：应纳税凭证种类、应纳税凭证编号、凭证书立各方（或领受人）名称、书立（领受）时间、应纳税凭证金额、件数等。

应纳税凭证保存期限按照《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税务机关可与银行、保险、工商、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定期信息交换制度，利用相关信息加强印花税税源管理。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印花税政策，强化纳税辅导，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八条 纳税人书立、领受或者使用《条例》列举的应纳税凭证和经财政部确

定征税的其他凭证时,即发生纳税义务,应当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条例》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对应的税目、税率,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

第九条 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500元的,纳税人可以采取将税收缴款书、完税证明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

第十条 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可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印花税款的方式。汇总申报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方式的,一年内不得改变。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按规定据实计算、缴纳印花税款。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征管法》及相关规定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分行业对纳税人历年印花税的纳税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应税合同的签订情况等进行统计、测算,评估各行业印花税纳税状况及税负水平,确定本地区不同行业应纳税凭证的核定标准。

第十四条 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一个季度,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15日内,填写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申报表申报缴纳核定征收的印花税。

第十五条 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或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核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注明核定征收的方法和税款缴纳期限。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印花税基础资料库,内容包括分行业印花税纳税情况、分户纳税资料等,并确定科学的印花税评估方法或模型,据此及时、合理地做好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印花税征收管理的需要,本着既加强源泉控管,又方便纳税人的原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以下简称《委托代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可委托银行、保险、工商、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代征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权利许可证照、产权转移书据、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的印花税。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和受托代征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违反规定的,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印花税征管中要加强部门协作,实现相关信息共享,构

建综合治税机制。

第四章 减免税和退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条例》和相关规定做好印花税的减免税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印花税实行减免税备案管理，减免税备案资料应当包括：

- (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二) 《登记簿》复印件；
- (三) 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印花税减免税备案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多贴印花税票的，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印花税风险管理工作，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区的印花税风险管理指标，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印花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预警、监控，做好风险应对工作。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通过将掌握的涉税信息与纳税人申报（报告）的征收信息、减免税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查找印花税风险点。

（一）将纳税人分税目已缴纳印花税的信息与其对应的营业账簿、权利和许可证照、应税合同的应纳税款进行比对，防范少征该类账簿、证照、合同印花税的风险；

（二）将纳税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核定的应纳税额进行比对，防范纳税人少缴核定征收印花税的风险。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税收征管系统中已有信息、第三方信息等资源，不断加强和完善印花税管理，提高印花税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解读如下：

一、发文背景和意义

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税管理，便利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在总结各地印花税征

管工作经验,梳理存在问题,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适用于除证券交易外的印花税有关管理事项。

二、《规程》的主要内容

《规程》共有6章29条。

第一章 总则。共4条,明确了制定《规程》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强调依法治税和信息管税两项原则,并要求税务机关应当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加强部门协作。

第二章 税源管理。共3条,对纳税人保存印花税应纳税凭证提出要求。为加强印花税税源管理,对税务机关在信息交换、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三章 税款征收。共13条,重申了印花税征收管理范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完税方式。规定了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的依据、方法和流程,并对建立印花税基础资料库提出要求。明确了印花税委托代征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第四章 减免税和退税管理。共4条,明确了印花税减免税管理方式、报送资料和管理依据。同时,对印花税退税问题进行了重申。

第五章 风险管理。共3条,指出了印花税征收管理中较为典型的风险点,对印花税风险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第六章 附则。共2条,规定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根据《规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以及《规程》施行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5号

关于发行2016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2016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6年印花税票以“荆关楚市”为题材,一套9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角(荆关楚市·神农兴耕)、2角(荆关楚市·青铜铸币)、5角(荆关楚市·金节通关)、1元(荆关楚市·南船北马)、2元(荆关楚市·草市列肆)、5元(荆关楚市·粮盐贡赋)、10元(荆关楚市·万里茶道)、50元(荆关楚市·汉口开埠)、100元(荆关楚市·荆楚三关)。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左侧印有各面值图名;右上角印有面值,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6”字样。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6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30mm×50mm,齿孔度数为13.5×13.5。20枚1

张, 每张尺寸 170mm×230mm, 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 100 张 1 包, 5 包 1 箱, 每箱共计 10000 枚 (20 枚×100 张×5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 采用椭圆异形齿孔, 左右两边居中;
- (二) 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 每张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 (四) 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发行数量

2016 年印花税票发行 5500 万枚, 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 角票 200 万枚、2 角票 200 万枚、5 角票 200 万枚、1 元票 900 万枚、2 元票 600 万枚、5 元票 2000 万枚、10 元票 1000 万枚、50 元票 200 万枚、100 元票 200 万枚。

五、其他事项

2016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 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回到目录](#)

【税收协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生效执行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以下简称《换函》)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换函》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并执行。

《换函》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

漏税的协定》的换函》(以下简称《换函》)于2016年11月1日在北京正式签署。

《换函》规定,《换函》中增列的政府全资拥有的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息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所得税。

按照《换函》规定并经两国主管当局确认,《换函》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9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2015年5月25日在智利圣地亚哥正式签署。《协定》及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中智双方国内法律程序,自2016年8月8日起生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1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2015年5月25日在圣地亚哥正式签署。对于《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解读如下:

一、关于第二条(税种范围)

《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智利适用于根据其所得税法所征收的税收。另外,《协定》及议定书也适用于《协定》及议定书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的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二、关于第四条(居民)

《协定》规定,对于除个人以外的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需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如果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得享受《协定》及议定书规定的税收减免。

三、关于第五条(常设机构)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建筑工地, 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 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以及勘探自然资源的活动, 如果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 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协定》议定书进一步规定, 在确定上述工地、工程或活动的持续时间是否达到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门槛时, 如果该企业的高度关联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于不同期间在相同的建筑工地, 或为了相同的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开展了相关活动(包括监督和勘探活动), 则上述不同期间需加总计算。

第五条第六款对“高度关联企业”进行了解释。此处的“高度关联企业”与第九条中的“关联企业”意义不同, 如果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至少50%(含50%)的受益权(如果被持有方为公司, 则指其表决权和股权或受益权的价值), 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人及该企业至少50%的受益权(如果被持有方为公司, 则指其表决权和股权或受益权的价值), 则该人和该企业将被视为高度关联。此外, 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 如果某人和某企业之间一方控制另一方, 或者两方同时受到第三方的控制, 则该人与该企业高度关联。

(二)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一个或多个个人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 如果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 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在确定企业提供劳务时间是否达到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门槛时, 该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为不同项目提供劳务的时间需加总计算; 《协定》议定书进一步规定, 如果该企业的高度关联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实质相同的活动, 则高度关联企业的活动时间也需加总计算。对于同时进行活动的期间, 时间仅计算一次。

(三) 《协定》列明了为了特定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保存的库存或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 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 但前提是所列情形必须满足“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条件。

(四) 《协定》对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具体描述, 即一个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 经常订立合同或对合同的实质条款进行谈判, 且该合同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 或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的转让或使用权的给予, 或涉及该企业提供的劳务。

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营业的人, 如果是作为独立代理人, 且代理行为是其常规经营的一部分, 则其不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但是, 如果一个人专门或几乎专门代表一家或多家高度关联企业, 则其不应被认定为独立代理人。

四、关于第七条(营业利润)

关于常设机构利润归属, 在第七条(营业利润)规定的基础上, 《协定》议定书第八条进一步明确, 常设机构应按其履行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归

属利润，不允许将项目、活动或劳务产生的所有利润都归属于常设机构。

五、关于第十条（股息）

根据《协定》规定，智利税收居民在中国适用的股息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10%。根据《协定》议定书规定，由于智利国内税法实行归集抵免制，中国税收居民在智利取得的股息需根据智利国内法税率缴纳附加税，《协定》及议定书带来的优惠待遇，主要体现为在计算附加税时，第一类所得税可得到全额抵扣。在没有《协定》及议定书的情况下，只能对第一类所得税的65%予以抵扣。（参考后附《关于智利税制的说明》。）

六、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利息的预提税税率有两档：对于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4%；对于其他情况，2017年和2018年适用的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15%，2019年及以后年度适用的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10%。

同时，《协定》议定书中规定了最惠国待遇条款，如果未来智利与另一个国家达成的协定中规定的利息预提税税率低于《协定》及议定书的利息预提税税率，那么在该另一个协定规定的税率开始适用时，在同等条件下，该税率将自动适用于《协定》及议定书。

七、关于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有不超过2%和不超过10%两档。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租金）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2%，其他情况下为不超过10%。

八、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一）《协定》规定来源国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有权对股权转让收益征税：一是被转让股份或其他权利的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该国的不动产组成，二是代表该国居民公司资本的股份或其他权利或利益被转让。对于第一种情形，转让行为不限于转让股份，还包括转让其他权利的情况；另外，规定只要转让之前3年内任何时间被转让股份或其他权利的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不动产组成，则不动产所在国就可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份主要并经常在缔约国另一方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且被转让股份在缔约国另一方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销售，或在进行公开要约收购时销售，满足《协定》第十三条第六款所述条件的，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应仅在居民国征税。

九、关于第二十二條（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考虑到智利的归集抵免税制体系，《协定》明确，对于中国居民从智利取得股息所得，中国对其进行直接抵免的情况下，在智利缴纳的税额是指取得股息时支

付的附加税扣除第一类所得税后的金额；间接抵免的情况下，应考虑支付该股息的公司就该项所得在智利缴纳的第一类所得税额。

十、关于第二十六条（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协定》纳入了“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该条款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到第四款为第一部分，要求对非居民纳税人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主体资格进行测试，判断其是否符合“合格的人”的要求，防止与其居民国没有实质联系的导管公司套取协定待遇，同时规定税务主管当局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第五款为第二部分，即主要目的测试，要求如申请协定优惠的人是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我国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上述条款拒绝给予纳税人协定待遇时，在程序上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款为第三部分，即针对第三国设立的常设机构的反滥用措施。如果企业在第三国设立了常设机构，而居民国和第三国对该所得的征税少于该所得由企业直接在其居民国取得时其居民国就该所得征税的60%，则来源国对于企业在第三国常设机构所取得的所得不再适用来源国和居民国的协定待遇。但是，对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在来源国征税的税率不应超过15%；对于其他类型的所得，可按来源国国内法征税。该条款可防止企业利用其居民国对于在境外成立的常设机构利润免税或征税很少的情况下，通过在第三方低税地成立常设机构进行避税筹划。

十一、关于《协定》议定书第五条

《协定》议定书第五条明确，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私人养老基金或公共养老基金都不能作为该国税收居民在对方国家享受协定待遇。

《协定》及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中智双方国内法律程序，自2016年8月8日起生效，将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为方便理解《协定》及议定书，以下附上智利税制说明，供参考。

附件：关于智利税制的说明

关于智利税制的说明

智利的税收系统实行归集抵免制，营业利润按照35%的税率征税。智利居民企业2015年度就其营业利润按照22.5%的税率缴纳第一类所得税（2016年税率达到24%）。向非居民纳税人分配股息应还原成税前利润（即股息加上相应的第一类所得税），并按照35%的税率缴纳附加税。非居民纳税人可以从附加税中扣除已缴的第一类所得税，使得其累计实际税率为35%。

自2017年1月1日起，智利将推行一套双重税收系统，智利企业可以根据其

法人实体的类型选择下述其中一种缴纳方法适用：

一、综合所得税缴纳法

智利居民公司就其营业利润按 25% 缴纳第一类所得税。年末，无论是否实际发生利润分配，非居民均应就其利润按 35% 的税率缴纳附加税。非居民可以从中扣除本年度相应已缴纳的第一类所得税以确保其本年度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 35%，且向非居民股东分配股息时再无其他应税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和由其他智利公司拥有的智利子公司不能选择综合所得税缴纳法，只能选择部分归集抵免所得税缴纳法。

二、部分归集抵免所得税缴纳法

智利居民企业就其营业利润按照 25.5% 缴纳第一类所得税（2018 年税率达到 27%）。向非居民分配股息应还原成税前利润（即股息加上相应的第一类所得税），并按照 35% 的税率缴纳附加税。若股息支付给与智利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税收居民，全部已缴第一类所得税可以从附加税中扣除，否则只能扣除已缴第一类所得税的 65%。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7 号

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强发票管理，税务总局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发了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经过前期试点，系统运行平稳，税务总局决定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单位和个人通过网页浏览器首次登录平台时，应下载安装根证书文件，查看平台提供的发票查验操作说明。

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增值税发票查验工作的宣传辅导，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增值税发票查验工作的顺利实施。

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要，税务总局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规格、联次及防伪措施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分为两种规格：57mm×177.8mm、76mm×177.8mm，均为单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防伪措施为光变油墨防伪（详见附件1）。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代码及号码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代表票种和规格，其中06代表57mm×177.8mm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07代表76mm×177.8mm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内容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监制章、发票联、税徽、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机打号码、机器编号、销售方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开票日期、收款员、购买方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项目、单价、数量、金额、合计金额（小写）、合计金额（大写）、校验码、二维码码区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票样见附件2。

四、其他事项

（一）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由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重点在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中推广使用。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真伪鉴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13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了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要，税务总局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启用增值

税普通发票（卷票），发布本公告。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规格、联次有哪几种？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分为两种规格：57mm×177.8mm 和 76mm×177.8mm，均为单联。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防伪措施是什么？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防伪措施为光变油墨防伪。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税徽使用光变油墨印制，直视颜色为金属金色，斜视颜色为金属绿色，显示效果明显、清晰。

四、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代码及号码的编码规则是什么？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代表票种和规格，其中06代表57mm×177.8mm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07代表76mm×177.8mm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五、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内容有哪些？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监制章、发票联、税徽、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机打号码、机器编号、销售方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开票日期、收款员、购买方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项目、单价、数量、金额、合计金额（小写）、合计金额（大写）、校验码、二维码码区等。

六、哪些纳税人可以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由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重点在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中推广使用。

七、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真伪鉴别工作有何规定？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真伪鉴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

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税发〔2012〕65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30日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税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税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选择处罚种类和幅度并作出处罚决定的权力。

第四条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 罚款;
- (二)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停止出口退税权;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五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 合理原则。符合立法目的,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 公平公正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事实,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 公开原则。按规定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信息。

(五) 程序正当原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各项法

定权利。

(六) 信赖保护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 不得随意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七)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预防和纠正涉税违法行为, 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

第六条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是税务机关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而制定的细化量化标准。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第七条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在法定范围内制定, 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予以行政处罚的, 应当明确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 应当明确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幅度的, 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 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第八条 制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参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确认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二) 整理、分析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为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参考;

(三) 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拟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 并结合税收行政执法实际及时修订。

第九条 省国税局、地税局应当联合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并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不得单独引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依据。

第三章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

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 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理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涉及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税务人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税务机关决定回避。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复核，陈述申辩事由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予说明理由。

税务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一条 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在执法文书中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基准适用等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通过案例指导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五条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当强化执法协作，健全信息交换和执法合作机制，保证同一地区对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基本一致。

第二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管理，实现流程控制，规范裁量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执法督察、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税务总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部署，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范了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为税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力制定了标准、程序和规矩，让自由裁量权不再“自由、任性”。

把权力关进“笼子”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税务机关履行管理职能，维护税法稳定，实现个案公正的需要，其存在具有客观必然性。但是，裁量权决不意味着“随意裁量”，税务机关应当合法合理设定裁量基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公正公开行使裁量权力。通过为权力的行使制定严格的规则，切实减少“人情税”“关系税”，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促进执法公平和税法遵从，从而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2012 年 7 月，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对税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提出了整体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进行了积极探索，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为突破口，首先完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工作。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税务系统共有 69 家省级单位制定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或“实施办法”，其中 32 个省级区域制定了国税局、地税局统一适用的处罚裁量基准。

《规则》共4章28条,明确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基本原则、适用程序、相关配套制度以及裁量基准的制定规则,形成了一整套制度规范。按照“规范税务人、方便纳税人”的基本要求,着重加强权力的约束和引导,推动执法公正透明。在原则方面,明确提出合法、合理、公正、公开、程序正当、信赖保护、处罚和教育相结合7项基本原则;在规则方面,明确规定了首违不罚、一事不二罚、从轻减轻情节、集体审议制度等;在程序性要求方面,列明了告知、回避、陈述申辩、听证、重大处罚事项集体审议等程序制度。

搭起改革发展“舞台”

《规则》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不仅推动了基本概念的统一和基本程序的完善,扎起制度“笼子”,解决好个人随意说了算的问题,而且尊重执法规律,服务笼中“跳舞”,为税收执法提供制度保障。

“首违不罚”推动柔性执法,谱写征纳“和谐篇”。针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等环节违法行为数量众多、危害不大、容易纠正的特点,明确推行“首违不罚”。在法定范围内,给予纳税人自我纠错的空间,突出宽严相济和罚教结合的原则,教育和引导纳税人自觉遵从税法,成为促进征纳和谐的生动实践。

“文书说理”促进征纳互动,便利缴纳“明白税”。事前,向社会公开裁量基准;事中,预告处罚结果的基础。在处理结果方面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裁量基准的适用讲清说明,杜绝暗箱操作行为,方便纳税人预防违法、及时纠错,让纳税人明白缴税、安心经营。

“案例指导”加强执法规范,确定执法“标准竿”。要求通过收集、整理、归纳、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有助于正确理解适用处罚基准,通过个案提炼形成处罚规则,增强裁量基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于统一执法标准,实现“同案同罚”具有重要的意义。

与此同时,《规则》对执法协作、信息化管理、组织领导、监督问责等配套制度建设提出了要求,形成了一整套制度规范,必将推动税收执法水平再提升。

国税地税处罚裁量“一把尺”

根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提出的国税、地税执法适度整合的思路,《规则》明确规定: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应当联合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省域统一的裁量基准,实现了地域内规则的基本统一,有利于形成统一的执法尺度,做到相同情形相同处理,税收执法更加公平。国税、地税局之间的基准统一,更是有利于税务系统一个口径对外。

在省税务机关统一出台裁量基准的基础上,基层税务机关进一步强化执法协作,健全信息交换和执法合作机制,保证同一地区对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

务行政处罚标准基本一致。

在金税三期工程推行的过程中，江苏、海南部分省市开发行政处罚信息模块，将处罚裁量基准嵌入到信息系统当中，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公平公正执法，从制度源头解决“一事二罚”等违反基本法律原则的行为。

国税、地税“一把尺”的确立，不仅解决了“同事不同罚”“一事多罚”等处罚不公的情形，而且有利于涉税处罚信息的管理和利用。根据国家推行信用信息共享的要求，税务机关将依法公开处罚信息，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进一步营造诚信纳税的社会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通知

税总发[2016]169号 2016年12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加快“十三五”时期税收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税务总局制定了《“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

为加快“十三五”时期税收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十三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坚持依法决策、规范执行、严密监督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建设，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约束税务机关权力、保护纳税人权利为重点，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促进税法遵从和税收共治，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进依法治税，为实现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税收法定。增强税收制度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透明度，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实现税收领域良法善治。

——坚持征纳双方法律面前平等。牢固树立平等理念，依法平等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征纳双方相互尊重、诚实守信、信赖合作。

——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权由法定、权依法使，遵循正当程序，合法合理行政，提高税收执法效能和执法公信力。

——坚持简政放权。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从税收工作实际出发。将税收法治工作与纵合横通强党建、绩效管理抓班子、数字人事带队伍、培育人才提素质等特色工作深度融合，提升税收法治建设实效。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创新、廉洁和服务型税务机关，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税收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征税理念牢固树立，税收改革依法稳步推进，税收筹集财政收入、调节分配和调控经济职能作用更加有效发挥。

——税收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税收立法级次显著提升，税收制度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明显增强，税收法律制度体系完备规范。

——税收行政行为更加规范。依法决策机制健全，税收征管严格规范，纳税服务优质便捷，权力制约监督严密有效，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有力。

——税收法治环境更加优化。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浓厚，纳税人税法遵从意识明显增强，综合治税体系不断完善，税收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二、工作任务

（一）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1. 严格依法征税。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税收征管法等税收相关法律。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建立健全新型税收收入管理体系。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原则，依法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加强税收收入质量考核评价，实施收入质量动态监测和管理，坚决遏制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摊派税款、越权减免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依法发挥税收职能。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推进税收改革，依法制定、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政策，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税收政策工作规范化机制建设，做好税收政策前瞻性研究和储备，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建立税收政策确定性管理制度，健全税收政策协调机制，落实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报告制度，着力构建政策全链条管理机制。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 规范和改进行政许可行为。坚持放管结合, 强化纳税人自主申报, 完善包括备案管理、发票管理、申报管理等在内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 推进大数据应用, 加强风险管理, 实现税收管理由主要依靠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基础上, 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协调相关部门推进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探索完善对“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纳税人实施有效管理。

4. 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办《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的通知》, 做好税务系统权责清单编制和实施工作。2016年底完成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编制试点工作任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推行负面清单相关工作。省税务局、市县税务局按照税务总局和地方政府相关安排开展权责清单制度推行工作。

5. 推进税务机关及其部门职责规范化。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结合税制改革新要求, 适应税源结构新变化, 把握税收管理新趋势, 优化组织结构、职责划分、资源配置, 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及其部门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科学化、规范化, 进一步完善岗责体系, 促进税务机关依法高效履行职责。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 健全地方税费收入体系。

(二) 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6. 推动和参与税收立法。推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加快税收征管法修订工作, 做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后的实施工作, 推动环境保护税和房地产税法, 把主要税种的征收依据逐步由行政法规上升为法律, 进一步完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整合、规范、优化税收优惠政策。

7. 完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适时修订《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逐步提高税务部门规章作为税收行政执法依据的比重。提高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众参与度, 落实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出台前征求意见相关要求, 做好制定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进一步研究健全公开征求意见、论证咨询、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等机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 税务部门规章草案应当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探索税收制度建设基层联系点制度。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税务部门规章草案。

8. 强化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审查。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 税务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税务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税务部门的法定职责。税收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告形式公布，不得作为税收执法依据。加大合理性审查力度，增强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从源头上根除制度性侵权，防范制度性风险。完善合规性评估机制，对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世贸规则合规性进行审查。加大备案审查力度，把所有税收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审查制度。

9. 健全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按照国务院部署，对现行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健全和落实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机制。实行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与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更新文件目录及文本。

10. 深度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全面深入参与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将相关成果融入我国的反避税、非居民税收管理、协定谈判和执行以及国际税收征管协作等实践中，建立健全跨国企业税收监控机制，防范国际逃避税，推进双边协商，规范税收协定执行。以推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支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重点，加快税收协定谈签和修订进程，全面加强国外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建立与重点国家税务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走出去”企业有关涉税争端。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1.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根据中央关于加强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要求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依法决策内部机制，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

12.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对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的意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13. 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律咨询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前，进行法律咨询和论证。研究建立税务机关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进行论证。选择论证专家应当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14. 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税务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

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15.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会议集体讨论，由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16.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四)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7. 改革税收行政执法体制。优化各层级税务机关征管职责，完善税务稽查机构设置，根据不同层级税务机关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适当提升管理层级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资源。进一步优化基层税务机关岗责体系，科学定岗定责定编，提高编制使用效益，实现人力资源向征管一线倾斜。

18. 推进税收业务和内部管理规范化。落实和完善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出口退（免）税管理规范、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巡视工作规范、税务稽查规范、督察审计规范等。推行数字人事，完善干部考核管理体系。

19. 完善税收执法程序。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推动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联合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探索扩大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领域。健全税收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集体讨论、决定、文书送达等制度规定。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点规范税款征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实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完善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健全税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完善公安派驻税务部门联络机制。修订和规范税收执法文书。

20. 创新税收执法方式。深入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建立健全“双随机、一

公开”机制，确保稽查执法公正公平公开。推行重大税收违法说明理由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和实施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探索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说服教育、调解疏导、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推进跨区域国税、地税信息共享、资质互认、征管互助，不断扩大区域税收合作范围。

21. 加强税收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完成金税三期工程建设任务，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建设电子税务局，2017年基本实现网上办税。深入推进信息管税，研究建立适应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等改革需要的信息系统，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及时获取第三方涉税信息。依法建立健全税务部门税收信息对外提供机制，加强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

（五）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22. 完善权力制约机制。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严格执行税收违法个案批复工作规程，规范税收违法个案批复行为。建立和实施税收违法案卷评查制度。规范税务机关税收政策咨询服务。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建设，对税务廉政风险进行评估，查找和梳理风险点，依靠科技手段把制度要求嵌入软件设计，做到流程监控、痕迹管理，实现廉政风险和执法风险的信息化防控。

23. 切实加强内部监督。各级税务机关党组应当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税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强化政治巡视，发挥巡视监督作用。加强督察内审、督查等监督方式的协调配合。强化税收违法督察，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税收政策有效落实，重点关注易发生执法问题的薄弱环节。加强对预算执行、基本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资金和重大项目的审计监督。严格执行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制度。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

24.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健全纳税人监督机制，完善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纳税人监督渠道，落实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制度。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高度重视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监督作用，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

25.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深化税收违法责任制，以部门规章形式修订完善税收违法责任制的相关制度规定，在核准、公告、分解税收违法职权基础上，科学确定税收违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完善执法责任制考核系统，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

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六）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26. 加强纠纷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利益表达和协商沟通等机制，引导和支持纳税人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探索建立涉税纠纷预警机制，收集、分析和归纳纠纷信息，及时研判纠纷隐患，制定纠纷应对措施。

27. 完善复议应诉工作体制机制。税务总局设立专门的税务行政复议机构，省国税局应当明确承担税务行政复议职责的机构，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保证一般案件至少有2人承办，重大复杂案件有3人承办，省地税局可以比照执行。完善税务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行政复议相关部门协同应对机制，健全行政复议发现问题回应机制。落实行政复议专项经费、办案场所以及其他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预算。制定加强和改进税务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办法，适时修订《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试行）》，建立健全税务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等制度，支持法院审理税务行政诉讼案件，尊重并执行生效裁判。

28. 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研究税务行政和解调解制度，实现调解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促进投诉管理规范，畅通纳税人投诉渠道，建立纳税人以及第三方对税收工作质量定期评价反馈制度，对部分投诉事项实行限时受理、处置和反馈。推进信访办理法治化，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29. 拓展公开领域和事项。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完善税收征管执法公开内容，扩大纳税服务公开范围，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增强税务机关公信力、执行力，保障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动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在阳光下运行。

30. 完善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健全完善税务部门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对外答复和内部办理机制，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评监督。落实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涉税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运转规范，包括政务公开工作场所建设标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范本、网站信息发布标准要求等。

31. 加强公开载体建设。利用和整合相关资源，积极运用新技术、新软件、新平台，创新政府公开方式，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加快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

计划,将税务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和到达率,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和影响力。

(八) 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

32. 提升税务机关领导干部法治理念。按照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建立税务机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实施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落实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等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中,每年至少安排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省以下税务局领导班子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讲座。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领导干部法律知识的考试考核,逐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把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对领导干部完成年度或阶段性学法情况、法律知识考试情况和遵纪守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情况进行考核。

33. 增强税务人员法治意识。把宪法、法律作为各类税务人员培训的必修课程。健全税收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通用法律知识、税收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中法律知识培训力度,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0学时。积极探索运用以案说法、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创新方式提高学法热情,提升培训效果。

34. 加强税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税收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全面实施“七五”普法。在国家宪法日、税收宣传月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活动。依托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税务报刊图书、纳税人学堂等渠道和方式,实现税法宣传常态化、多样化。支持税法理论研究,推进税法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着力抓好税收法治文化建设。开展税收普法示范基地建设。

35. 引导形成诚信纳税氛围。创新方式方法发挥税务机关在诚信纳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积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向社会主动公开A级和“黑名单”纳税人,对纳税信用好的纳税人依法提供更多便利,对纳入“黑名单”的纳税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宣传,形成正向激励和反向警示的双向合力,为诚信纳税营造良好氛围。

36. 促进税收社会共治。推动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共治格局。支持以地方立法等形式加强协税护税制度建设,努力提升综合治税水平。推动健全税收司法保障机制。依法实施涉税中介行业监

督管理，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依法开展行业自律，鼓励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优质涉税专业服务。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切断税务部门与涉税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利益链条，促进涉税中介服务行业公平竞争。

（九）加强税收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37. 健全税务机关法制机构。合理界定税务机关法制机构职责，突出税收法治工作主业。加强法制机构力量配备，强化法制机构人员保障，省国税局应当配强专业力量，市国税局应当配足专职人员，县国税局应当设置法制机构，各级税务机关法制机构要有一定数量的法律专业人员。各级地税局可以比照执行。

38. 完善税收执法人员管理制度。2016年底前，对税收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严格清理，全面实行税收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发放税务检查证，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研究制定《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认证和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结合数字人事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39. 加强税收法治人才培养和使用。根据中央《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研究落实相关岗位人员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要求，加大对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录用力度，鼓励税务干部考取法律职业资格。结合税务领军人才和专门人才选拔培养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税收法治人才培养，探索推进税收法治领军人才建设。

40. 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全面建立以税务机关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建立健全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制度，处理好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之间的衔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十）健全依法治税领导体制机制

41.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建设。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要求建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议事规则，建立和落实领导小组例会制度，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统筹推进法治税务建设重点任务。

42.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用人导向作用，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行政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予以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

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43. 建立税收法治建设政绩考核制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税务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改进完善政绩考核办法,提高法治指标所占比重。

44. 探索创新依法治税体制机制。开展省以下税务局设立总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完善相关制度办法,逐步推广。实行税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述法,鼓励主要负责人分管法治工作,倡导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适时选择基层税务机关开展依法治税综合试点。

三、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规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尽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推进依法治税第一责任人职责。县以上(含县)税务局每年第一季度应当向上一级税务局报告上一年度法治税务建设情况,报告应当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二) 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全面开展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活动,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分别命名全国税务系统、省税务系统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 督促考核

各省税务局应当根据本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列明进度安排,并于2016年12月底前上报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依法治税年度重点任务纳入绩效管理,把任务和责任分解到相关部门,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确保依法治税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回到目录](#)

【财务会计】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准则的通知

财会[2016]24号 2016年12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了提高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信息含量,满足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对高质

量会计信息的需求,保持我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准则(以下统称本批准则),现予批准印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于A+H股公司供内地使用的审计报告,应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本批准则;对于A+H股公司供境外使用的审计报告,如果选择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应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本批准则;对于H股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如果选择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应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本批准则。

2.对于股票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即主板公司、中小板公司、创业板公司,包括除A+H股公司以外其他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企业(IPO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本批准则。

3.对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新三板公司)中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应视同上市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本批准则。

4.对于其他实体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暂不要求执行本批准则中仅针对上市实体审计业务的规定;对于本批准则中的其他规定,应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5.允许和鼓励提前执行本批准则。

本批准则生效实施后,《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38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0]21号)中《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等11项准则(详见附件3)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任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件:

1.本批审计准则一览表

一、新制定的审计准则(1项)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二、实质性修订的审计准则(6项)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4.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

他事项段：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

三、仅作出文字调整的审计准则（5 项）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6]23 号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我部制订了《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等提供企业破产清算期间的相关财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及其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法院宣告破产处于破产清算期间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破产企业）。

第二章 编制基础和计量属性

第三条 破产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非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四条 企业经法院宣告破产的,应当按照法院或债权人会议要求的时点(包括破产宣告日、债权人会议确定的编报日、破产终结申请日等,以下简称破产报表日)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由破产管理人签章。

第五条 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的资产应当以破产资产清算净值计量。本规定所称的资产,是指破产法规定的债务人(破产企业)财产。

破产资产清算净值,是指在破产清算的特定环境下和规定时限内,最可能的变现价值扣除相关的处置税费后的净额。最可能的变现价值应当为公开拍卖的变现价值,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或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限制转让的资产除外;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最可能的变现价值应当为其决议的处置方式下的变现价值;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限制转让的,应当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后的所得作为变现价值。

第六条 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的负债应当以破产债务清偿价值计量。

破产债务清偿价值,是指在不考虑破产企业的实际清偿能力和折现等因素的情况下,破产企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偿付的金额。

第三章 确认和计量

第七条 破产企业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应当按照破产资产清算净值对破产宣告日的资产进行初始确认计量;按照破产债务清偿价值对破产宣告日的负债进行初始确认计量;相关差额直接计入清算净值。

第八条 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的资产,应当按照破产资产清算净值进行后续计量,负债按照破产债务清偿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破产企业应当按照破产报表日的破产资产清算净值和破产债务清偿价值,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清算损益。

第九条 破产清算期间发生资产处置的,破产企业应当终止确认相关被处置资产,并将处置所得金额与被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直接相关的处置费用后,计入清算损益。

破产清算期间发生债务清偿的,破产企业应当按照偿付金额,终止确认相应部分的负债。在偿付义务完全解除时,破产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负债的剩余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清算损益。

第十条 破产清算期间发生各项费用、取得各项收益应当直接计入清算损益。

第十一条 在破产清算期间,破产企业按照税法规定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当计算所得税费用,并将其计入清算损益。所得税费用应当仅反映破产企业当期应交的所得税。

第十二条 破产企业因盘盈、追回等方式在破产清算期间取得的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破产资产清算净值进行初始确认计量，初始确认计量的账面价值与取得该资产的成本之间存在差额的，该差额应当计入清算损益。

第十三条 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新承担的债务，应当按照破产债务清偿价值进行初始确认计量，并计入清算损益。

第四章 清算财务报表的列报

第十四条 破产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向法院、债权人会议等报表使用者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的财务状况、清算损益、现金流量变动和债务偿付状况。

第十五条 破产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清算现金流量表、债务清偿表及相关附注。

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破产企业应当以破产宣告日为破产报表日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及相关附注。

法院或债权人会议等要求提供清算财务报表的，破产企业应当根据其要求提供清算财务报表的时点确定破产报表日，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清算现金流量表、债务清偿表及相关附注。

向法院申请裁定破产终结的，破产企业应当编制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及相关附注。

第十六条 清算资产负债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报表日资产的破产资产清算净值，以及负债的破产债务清偿价值。

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差额在清算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清算净值列示。

第十七条 清算损益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各项收益、费用。清算损益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债务清偿净收益（损失）、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收益（损失）、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支出、所得税费用等。

第十八条 清算现金流量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情况。清算现金流量表应当采用直接法编制，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清偿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破产费用的现金、支付共益债务支出的现金、支付所得税的现金等。

第十九条 债务清偿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债务清偿情况。债务清偿表应当根据破产法规定的债务清偿顺序，按照各项债务的明细单独列示。债务清偿表中列示的各项债务至少应当反映其确认金额、清偿比例、实际需清偿金额、已清偿金额、尚未清偿金额等信息。

第二十条 破产企业应当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 (一) 破产资产明细信息;
- (二) 破产管理人依法追回的账外资产明细信息;
- (三) 破产管理人依法取回的质物和留置物的明细信息;
- (四) 未经法院确认的债务的明细信息;
- (五) 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信息;
- (六)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已经提存用于向特定债权人分配或向国家缴纳税款的金额;
- (七) 资产处置损益的明细信息, 包括资产性质、处置收入、处置费用及处置净收益;
- (八) 破产费用的明细信息, 包括费用性质、金额等;
- (九) 共益债务支出的明细信息, 包括具体项目、金额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本规定施行之后经法院宣告破产的企业, 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字(1997)28号)同时废止。

- 附: 1.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及账务处理
2. 破产企业清算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附 1: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及账务处理

一、科目设置

破产企业的会计档案等财务资料经法院裁定由破产管理人接管的, 应当在企业被法院宣告破产后, 可以比照原有资产、负债类会计科目,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关科目, 并增设相关负债类、清算净值类和清算损益类等会计科目。破产企业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在一级科目下自行设置明细科目。

(一) 负债类科目设置。

1. “应付破产费用”科目, 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破产法规定的各类破产费用。

2. “应付共益债务”科目, 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破产法规定的各类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是指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管理、变卖和分配破产财产而负担的债务，主要包括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破产企业，下同）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当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以及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二）清算净值类科目设置。

“清算净值”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在破产报表日结转的清算净损益科目余额。破产企业资产与负债的差额，也在本科目核算。

（三）清算损益类科目设置。

1. “资产处置净损益”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处置破产资产产生的、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损益。

2. “债务清偿净损益”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清偿债务产生的净损益。

3. “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损益”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按照破产资产清算净值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按照破产债务清偿价值调整负债账面价值产生的净损益。

4. “其他收益”科目，本科目核算除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以外，在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其他收益。

5. “破产费用”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破产法规定的各项破产费用，主要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资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本科目应按发生的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

6. “共益债务支出”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破产法规定的共益债务相关的各项支出。

7. “其他费用”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除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支出之外的各项其他费用。

8. “所得税费用”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破产清算期间发生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9. “清算净损益”科目，本科目核算破产企业破产清算期间结转的上述各类清算损益科目余额。

破产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二、账务处理

(一) 破产宣告日余额结转。

法院宣告企业破产时，应当根据破产企业移交的科目余额表，将部分会计科目的相关余额转入以下新科目，并编制新的科目余额表。

1. 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中属于破产法所规定的破产费用的余额，转入“应付破产费用”科目。

2. 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中属于破产法所规定的共益债务的余额，转入“应付共益债务”科目。

3. 原“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余额，转入“清算净值”科目。

(二) 破产宣告日余额调整。

1. 关于各类资产。破产企业应当对拥有的各类资产（包括原账面价值为零的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已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等）登记造册，估计其破产资产清算净值，按照其破产资产清算净值对各资产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清算净值”科目。

2. 关于各类负债。破产企业应当对各类负债进行核查，按照第六条规定对各负债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清算净值”科目。

(三) 处置破产资产。

1. 破产企业收回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类债权、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收回的款项，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应收款项类债权或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贷记相关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资产处置净损益”科目。

2. 破产企业出售各类投资，按照收到的款项，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相关投资的账面价值，贷记相关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资产处置净损益”科目。

3. 破产企业出售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按照收到的款项，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贷记相关资产科目，按应当缴纳的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科目，按上述各科目发生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资产处置净损益”科目。

4. 破产企业出售无形资产，按照收到的款项，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当缴纳的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科目，按上述各科目发生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资产处置净损益”科目。

5. 破产企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被国家收回, 国家给予一定补偿的, 按照收到的补偿金额, 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6. 破产企业处置破产资产发生的各类评估、变价、拍卖等费用, 按照发生的金额, 借记“破产费用”科目, 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付破产费用”等科目。

(四) 清偿债务。

1. 破产企业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按照相关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借记“应付破产费用”、“应付共益债务”等科目,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其差额, 借记或贷记“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支出”科目。

2. 破产企业按照经批准的职工安置方案, 支付的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和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按照相关账面价值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其差额, 借记或贷记“债务清偿净损益”科目。

3. 破产企业支付所欠税款, 按照相关账面价值, 借记“应交税费”等科目,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其差额, 借记或贷记“债务清偿净损益”科目。

4. 破产企业清偿破产债务,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记相关债务科目, 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破产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的, 按照清偿的价值借记相关负债科目, 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 贷记相关资产科目, 按其差额, 借记或贷记“债务清偿净损益”科目。

债权人依法行使抵销权的, 按照经法院确认的抵销金额, 借记相关负债科目, 贷记相关资产科目, 按其差额, 借记或贷记“债务清偿净损益”科目。

(五) 其他账务处理。

1. 在破产清算期间通过清查、盘点等方式取得的未入账资产, 应当按照取得日的破产资产清算净值, 借记相关资产科目, 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2. 在破产清算期间通过债权人申报发现的未入账债务, 应当按照破产债务清偿价值确定计量金额, 借记“其他费用”科目, 贷记相关负债科目。

3. 在编制破产清算期间的财务报表时, 应当对所有资产项目按其于破产报表日的破产资产清算净值重新计量, 借记或贷记相关资产科目, 贷记或借记“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损益”科目; 应当对所有负债项目按照破产债务清偿价值重新计量, 借记或贷记相关负债科目, 贷记或借记“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

损益”科目。

4. 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 作为买入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 按照收到的资产的破产资产清算净值, 借记相关资产科目, 按照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记“应交税费”科目, 按照应支付或已支付的款项, 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付共益债务”或“预付款项”等科目, 按照上述各科目的差额, 借记“其他费用”或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企业作为卖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 按照应收或已收的金额, 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 按照转让的资产账面价值, 贷记相关资产科目, 按照应缴纳相关税费, 贷记“应交税费”科目, 按照上述各科目的差额, 借记“其他费用”科目或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5. 破产企业发生破产法第四章相关事实, 破产管理人依法追回相关破产资产的, 按照追回资产的破产资产清算净值, 借记相关资产科目, 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6. 破产企业收到的利息、股利、租金等孳息, 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7. 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终结日, 剩余破产债务不再清偿的, 按照其账面价值, 借记相关负债科目, 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8. 在编制破产清算期间的财务报表时, 有已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考虑可以抵扣的金额后, 应当据此提存应交所得税, 借记“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

9. 在编制破产清算期间的财务报表时, 应当将“资产处置净损益”、“债务清偿净损益”、“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损益”、“其他收益”、“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支出”、“其他费用”、“所得税费用”科目结转至“清算净损益”科目, 并将“清算净损益”科目余额转入“清算净值”科目。

附 2:

破产企业清算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一、清算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

清算资产负债表

会清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_____年__月__日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负债及清算净值	行次	期末数
货币资金			负债：		
应收票据			借款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存货			其他应付款		
金融资产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破产费用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共益债务		
固定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应交税费		
无形资产				
.....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清算净值：		
			清算净值		
			负债及清算净值总计		

本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报表日关于资产、负债、清算净值及其相互关系的信息。

本表列示的项目不区分流动和非流动，其中，“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项目，应分别根据“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的科目

余额填列，同时，“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也在上述两项目中分析填列；“借款”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合计数填列；“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应分别根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科目余额填列，同时，“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也在该项目中分析填列；“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应根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科目余额合计数填列。

本表的“清算净值”项目反映破产企业于破产报表日的清算净值。本项目应根据“清算净值”科目余额填列。

破产企业应当在破产资产负债表附注中，区分是否用作担保，分别披露破产资产明细信息。

破产企业应当在破产资产负债表附注中，披露依法追回的账外资产、取回的质物和留置物等明细信息，如追回或取回有关资产的时间、有关资产的名称、破

产资产清算净值等。

破产企业应当在破产资产负债表附注中，分别披露经法院确认以及未经法院确认的债务的明细信息，如债务项目名称以及有关金额等。

破产企业应当在破产资产负债表附注中，披露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信息，如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清算损益表及其附注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累计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一）资产处置净收益（净损失以“-”号表示）			
（二）债务清偿净收益（净损失以“-”号表示）			
（三）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表示）			
（四）其他收益			
小 计			
二、清算费用			
（一）破产费用（以“-”号表示）			
（二）共益债务支出（以“-”号表示）			
（三）其他费用（以“-”号表示）			
（四）所得税费用（以“-”号表示）			
小 计			
三、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本表反映破产企业在清算期间发生的各项收益、费用。本期数反映破产企业从上一破产报表日至本破产报表日期间有关项目的发生额，累计数反映破产企业从被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起至本破产报表日期间有关项目的发生额。

“资产处置净收益”项目，根据“资产处置净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表示。

“债务清偿净收益”项目，根据“债务清偿净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表示。

“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收益”项目，根据“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表示。

“清算净收益”项目，根据“清算净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列，如为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清算净收益”项目金额应当为“清算收益”与“清算费用”之和。

破产企业应当在清算损益表附注中，披露资产处置损益的明细信息，包括资产性质、处置收入、处置费用及处置净收益。

破产企业应当在清算损益表附注中，披露破产费用的明细信息，包括费用性质、金额等。

破产企业应当在清算损益表附注中，披露共益债务支出的明细信息，包括具体项目、金额等。

三、清算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清算现金流量表

会清 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_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行次	本期数	累计数
一、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二、清算现金流入			
(一) 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二) 收到的其他现金			
清算现金流入小计			
三、清算现金流出			
(一) 清偿债务支付的现金			
(二) 支付破产费用的现金			
(三) 支付共益债务的现金			
(四) 支付所得税费用的现金			
(五) 支付的其他现金			
清算现金流出小计			
四、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清算现金流量表反映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情况，本表应当根据货币资金科目的变动额分析填列。本期数反映破产企业从上一破产报表日至本破产报表日期间有关项目的发生额，累计数反映破产企业从被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起至本破产报表日期间有关项目的发生额。

破产企业应当在清算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已经提存用于向特定债权人分配或向国家缴纳税款的金额。

四、债务清偿表

债务清偿表

会清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债务项目	行次	期末数	经法院确认债务的金额	清偿比例	实际需清偿金额	已清偿金额	尚未清偿金额
		①	②	③	④=②× ③	⑤	⑥=④-⑤
有担保的债务:							
××银行				×			
××企业				×			
.....				×			
小计				×			
普通债务:							
第一顺序: 劳动债务							
其中: 应付职工薪酬							
.....							
.....							
第二顺序: 国家税款债务							
其中: 应交税费							
.....							
.....							
第三顺序: 普通债务							
其中: 借款							
——××银行							
——××企业							
应付债务工具							
——××银行							
——××企业							
应付票据							
应付款项							
——××银行							
——××企业							
小计				×			
合计				×			

本表反映破产企业债务清偿情况。

本表应按有担保的债务和普通债务分类设项。
 期末数为负债按照破产债务清偿价值确定的金额。
 经法院确认的债务金额为经债权人申报并由法院确认的金额；未经确认的债务，无需填写该金额。

清偿比例为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当破产资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时，按比例进行分配时所采用的比例。

财政部

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6]22号 2016年12月3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我们制定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明细科目。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内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抵减”、“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其中：

1.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而支付或负担的、准予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2. “销项税额抵减”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因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
3.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当月已缴纳的应交增值税额；
4. “转出未交增值税”和“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分别记录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转出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额；

5. “减免税款”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减免的增值税额；

6.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专栏，记录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计算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

7.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8.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按规定退回的增值税额；

9.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二)“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从“应交增值税”或“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当月应交未交、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以及当月交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额。

(三)“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提供建筑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以及其他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应预缴的增值税额。

(四)“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五)“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由于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尚未经税务机关认证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

(六)“待转销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七)“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核算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八)“简易计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增值税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

(九)“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增值税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发生的增值税额。

(十)“代扣代缴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纳税人购进在境内未设经营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的应税行为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需要设置上述专栏及除“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外的明细科目。

二、账务处理

(一)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等业务的账务处理。

1. 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的金额,借记“在途物资”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当月已认证的可抵扣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当月未认证的可抵扣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发生退货的,如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做认证,应根据税务机关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如原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做认证,应将发票退回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 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其进项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借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经税务机关认证后,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3. 购进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按规定进项税额分年抵扣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当按取得成本,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按当期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以后期间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

4. 货物等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购进的货物等已到达并验收入库，但尚未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未付款的，应在月末按货物清单或相关合同协议上的价格暂估入账，不需要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暂估入账。下月初，用红字冲销原暂估入账金额，待取得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认证后，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的金额，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金额，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

5. 小规模纳税人采购等业务的账务处理。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物资、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

6. 购买方作为扣缴义务人的账务处理。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境内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的金额，借记“生产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进项税额”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按应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科目。实际缴纳代扣代缴增值税时，按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销售等业务的账务处理。

1. 销售业务的账务处理。企业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当按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取得的收入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结算”等科目，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发生销售退回的，应根据按规定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科目,待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

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早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的,应将应纳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时,应按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2. 视同销售的账务处理。企业发生税法上视同销售的行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利润分配”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3.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此后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账务处理。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但因未产生营业税纳税义务而未计提营业税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企业应在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同时冲减当期收入;已经计提营业税且未缴纳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并根据调整后的收入计算确定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的金额,同时冲减收入。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三) 差额征税的账务处理。

1. 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账务处理。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发生成本费用时,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取得合规增值税扣税凭证且纳税义务发生时,按照允许抵扣的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工程施工”等科目。

2. 金融商品转让按规定以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的账务处理。金融商品实际转让月末,如产生转让收益,则按应纳税额借记“投资收益”等科目,贷

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如产生转让损失，则按可结转下月抵扣税额，借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等科目。交纳增值税时，应借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年末，本科目如有借方余额，则借记“投资收益”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

（四）出口退税的账务处理。

为核算纳税人出口货物应收取的出口退税款，设置“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该科目借方反映销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应退回的增值税、消费税等，贷方反映实际收到的出口货物应退回的增值税、消费税等。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到的应退税额。

1. 未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按规定退税的，按规定计算的应收出口退税额，借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收到出口退税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2. 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在货物出口销售后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时，按规定计算的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在规定期限内，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不足以抵减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不足部分按有关税法规定给予退税的，应在实际收到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

（五）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改变的账务处理。

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等，原已计入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或待认证进项税额，但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或“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原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因改变用途等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的，应按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上述调整后，应按调整后

的账面价值在剩余尚可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

一般纳税人购进时已全额计提进项税额的货物或服务转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对于结转以后期间的进项税额,应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六)月末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月度终了,企业应当将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自“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对于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对于当月多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

(七)交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 交纳当月应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企业交纳当月应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交纳以前期间未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企业交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预缴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企业预缴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月末,企业应将“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在预缴增值税后,应直至纳税义务发生时方可从“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结转至“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4. 减免增值税的账务处理。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损益类相关科目。

(八)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账务处理。

纳入营改增试点当月初,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按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

(九)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账务处理。

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企业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繳納的技術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小规模纳税人

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十)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会计处理规定。

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 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 并确认为应交税费, 在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 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当期损益。

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

“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四、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 应按本规定调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3〕24号)等原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专家委员会提示[2016]12号

关于房地产企业利息资本化的审计

2016年12月22日

房地产属于周期性行业, 在房地产行业的自身发展周期与调控政策的不同阶段企业的业绩波动较大。房地产开发占用资金量大, 企业一般通过借款进行运作, 利息费用较高, 而不同项目的盈利能力相去甚远。因此, 为了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 企业可能会不适当的利用利息资本化的处理方式平滑业绩, 导致会计报表失真。

本提示仅供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 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审计程序的时间、范围和程度等, 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风险导向原则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 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对企业的利息资本化进行了规范。但鉴于房地产行业有其特殊性, 为了有针对性的实施审计工作, 需要对房地产企业利

息费用处理进行特别分析。针对房地产企业借款利息审计需要关注的事项，房地产审计专家委员会做如下提示：

一、借款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一般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计入存货核算的开发项目、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要关注企业是否已取得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所有权凭据，如已签署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等。

二、资本化期间确定是否合理

(一) 利息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五条规定“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才可以资本化。对于房地产项目而言，购建活动开始的标志不一定是如挖坑、打桩等物理上的开工，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并部分交纳土地出让金的前提下，勘察设计活动、物理上的开工其中一个事项开始即视为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要通过复核企业提供的项目开工的支持性文件以及勘察设计合同，以判断企业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时点是否正确。

(二) 利息费用暂停资本化时点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一条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即如属于正常中断或中断不超过3个月的，相关借款费用仍可资本化。

非正常中断，通常是由于企业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等所导致的中断。例如，企业因与施工方发生了质量纠纷；工程、生产用料没有及时供应；资金周转发生了困难；施工、生产发生了安全事故；发生了与资产购建、生产有关的劳动纠纷等原因，导致资产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的中断。

非正常中断与正常中断显著不同。正常中断通常仅限于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或者事先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断。例如，某些工程建造到一定阶段必须暂停下来进行质量或者安全检查，检查通过后才可继续下一阶段的建造工作，这类中断是在

施工前可以预见的，而且是工程建造必须经过的程序，属于正常中断。某些地区的工程在建造过程中，由于雨季或冰冻季节等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施工出现停顿，也属于正常中断。

在审计过程中，如果相关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中断时间较长（超过3个月），而且满足非正常中断的其他规定条件的，相关借款费用应当暂停资本化。实务中，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检查开发项目工期是否超过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发周期，来判断是否可能存在中断情形。

（三）利息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二条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满足“投入开发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及其他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预售许可进行预售。但是，达到可预售状态不应被视为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而是应结合达到法律规定的、合同约定的可交房状态，来判断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通常，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在办理竣工验收后停止资本化。但注册会计师仍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判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例如，部分房地产公司可能会选择延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审计时应重点关注除利息费用外无其他费用或仅发生极少的其他费用，且该情况已持续一段时间的开发项目。判断该项目实质上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注册会计师可结合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房屋交付日期、施工方交付使用记录及质检、消防等相关部门的验收记录，判断资本化期间是否合理。

三、利息资本化金额是否正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专项借款和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原则各不相同。注册会计师应检查企业的借款合同，复核企业对于专项借款和一般借款的划分是否正确，与专项借款和一般借款相对应的利息支出是否按照各自的资本化原则进行核算。

此外，在对房地产集团公司审计时，还需要考虑集团层面资金投入及调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影响。例如，母公司将借款作为实收资本投入子公司用于存货的建造，母公司应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反映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子公司支付的利息不应高于母公司的借款成本，超出部分应在合并层面予以费用化。

[返回目录](#)**【相关文件】**

财政部 水利部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6]181号 2016年12月2日

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水利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以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相关要求,为规范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财政部、水利部制定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改革发展,依据《预算法》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专项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的水利发展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负责管理。

财政部负责编制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水利部负责组织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工作清单建议方案,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

地方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

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农田水利建设，主要用于农田及牧区饲草料地灌排工程设施建设（含“五小水利”、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及配套机耕道、农业灌排电力设施、灌溉计量设施建设。

（二）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主要用于地下水超采区水利工程建设及体制机制创新等。

（三）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主要用于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及中小河流重点县的水系综合整治。

（四）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主要用于新建小型水库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五）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主要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六）淤地坝治理，主要用于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

（七）河湖水系连通项目，主要用于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等。

（八）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主要用于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等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九）山洪灾害防治，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

（十）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主要用于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和县级及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费用上限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确定，省、市两级不得在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上述费用。

水利发展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资金的水利项目。

第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部会同水利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水利中长期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编制水利发展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六条 水利部汇总编制完成的以水利发展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应商财政部同意后印发实施。地方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地方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七条 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分配水

利发展资金时，主要采取因素法。对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水利建设任务较少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采取定额补助。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目标任务（权重 50%），以财政部、水利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为依据，通过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分省任务量（或投资额）测算。

（二）政策倾斜（权重 20%），以全国贫困县、革命老区县（含中央苏区县）、民族县、边境县个数为依据。

（三）绩效因素（权重 30%），以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财政部、水利部组织开展的相关绩效评价结果，监督检查结果和预算执行进度等为依据。

省级对市级或县级分配水利发展资金的具体办法，由省级财政、水利部门自行确定。

第八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计数和工作清单初步安排情况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财政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 90 日内印发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文件，将水利发展资金正式预算、工作清单下达省级财政部门，批复区域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评价依据，同时抄送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和当地专员办。

工作清单主要包括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出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对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点任务或试点项目，可明确资金额度。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水利部门依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等分解下达预算，在优先保证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任务、试点项目和工作清单确定任务的基础上，可根据本地区情况统筹安排各支出方向的资金额度；根据财政部、水利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汇总形成的全省绩效目标、分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情况报财政部、水利部，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专员办督促地方财政、水利部门分解下达预算，审核区域绩效目标，并在收到省级财政、水利部门抄送的区域绩效目标的 20 日内，将区域绩效目标审核意见报财政部。

第九条 地方各级水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采取竞争立项、建立健全项目库等方式，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条 水利发展资金鼓励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

度；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创新项目投资运营机制；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具体办法由地方自行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利部门按照财政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贫困县的水利发展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财政部应当将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都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检查。专员办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开展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监管工作。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六条 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发展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水利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重点明确省级及以下的部门职责、支出范围、资金分配、支付管理、绩效管理、资金整合、机制创新、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抄送财政部、水利部及当地专员办。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6〕11号）、《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5〕226号）、《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办

法》(财农〔2014〕1号)、《小II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574号)、《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0〕436号)、《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619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016年12月6日

国土资源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现就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

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

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

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5、地役权；

6、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一) 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二)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 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三) 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 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四、不动产登记计费单位。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的为一件。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费；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费。

不动产单元，是指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该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与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房屋包括独立成幢、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以及区分套、层、间等可以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没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

五、登记费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按规定需由当事各方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用)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共有(用)人共同缴纳，具体分摊份额由共有(用)人自行协商。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把新建商品房办理首次登记的登记费，以及因提供测绘资料所产生的测绘费等其他费用转嫁给购房人承担；向购房人提供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不得把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费用转嫁给购房人承担。

六、做好政策衔接。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按上述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原分部门制定的有关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收费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工本费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其他有关土地、房屋登记资料查询、复制、证明的收费标准一律废止。

尚未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区，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工本费、林权证工本费收费标准仍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后，即按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七、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除不动产权利首次登记，不动产界址、空间

界限、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以及不动产登记申请人要求重新测量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已有不动产测绘成果资料的，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供并收费。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按本通知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16]958号 2016年12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局、科委）、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

（一）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一是增加整车能耗要求。纯电动乘用车按整车整备质量不同，增加相应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要求；纯电动专用车按照车型类别增加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吨百公里电耗等要求；进一步提升纯电动客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要求。二是提高整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提高纯电动客车、燃料电池汽车续航里程要求，适时将新能源客车续航里程测试方法由40km/h等速法调整为工况法；逐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三是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提高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循环寿命、充放电性能等指标要求，设置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门槛。提高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要求。四是提高安全要求，对由于产品质量引起安全事故的车型，视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扣减补贴资金、暂停车型或企业补贴资格。五是建立市场抽检机制，强化验车环节管理，对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及产品，及时清理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六是建立《目录》动态管理制度。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目录》后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一年内仍没有实际销售的车型，取消《目录》资格。七是督促推广的新能源汽车应用。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二）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对新能源客车，以动力电池为补贴核心，以电池的生产成本和技术进步

水平为核算依据, 设定能耗水平、车辆续驶里程、电池/整车重量比重、电池性能水平等补贴准入门槛, 并综合考虑电池容量大小、能量密度水平、充电倍率、节油率等因素确定车辆补贴标准。进一步完善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 按提供驱动动力的电池电量分档累退方式核定。同时, 分别设置中央和地方补贴上限,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地方各级财政补贴总和)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详细方案附后)。除燃料电池汽车外, 各类车型2019—2020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 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20%。同时, 有关部委将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 不断调整完善。

(三) 改进补贴资金拨付方式。每年初, 生产企业提交上年度的资金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行情况, 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 企业注册所在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所上报材料审查核实并公示无异后逐级报省级推广工作牵头部门; 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审核并重点抽查后, 将申报材料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并抄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申请报告进行审核, 并结合日常核查和重点抽查情况, 向财政部出具核查报告。财政部根据核查报告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二、落实推广应用主体责任

(一) 生产企业是确保新能源汽车推广信息真实准确的责任主体。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制度办法; 应对自身生产和销售环节加强管理与控制, 会同销售企业对上报的新能源汽车推广信息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方案, 运用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等, 加强对其各级销售商销售信息的管理, 销售企业应严格核对每一笔销售信息, 确保逐级上报的产品推广信息和消费者信息真实、准确、可查。生产企业应建立企业监控平台, 全面、真实、实时反映车辆的销售、运行情况, 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统一接口和数据交换协议, 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新出厂车辆必须安装车载终端等远程监控设备; 2016年及以前已出厂或销售车辆, 为用户提供无偿加装服务; 对销售给个人消费者的车辆, 在信息采集和管理上应严格保护个人隐私。

(二) 地方政府是实施配套政策、组织推广工作的责任主体。地方政府应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 承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主体责任, 要明确本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 切实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组织实施工作。一是调整完善地方支持政策。各级地方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 科学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方案, 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 加大城市公交、出租、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更新更换力度, 加强对企业监督检查。二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切实承担财政资金申报使用管

理的监管，按各自职责对车辆上牌、车辆运营、补贴申报、数据审核等环节严格审核把关；应加强验车环节管理，确保车辆交付使用时整车及电池等核心零部件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一致；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对把关不严的责任人予以追究，加大对骗补等失信企业处罚。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根据企业实际推广情况拨付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三是建立健全地方监管平台。有关省（区、市）应建立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及时汇总整理企业报送数据，对接国家监管平台，加强对本地区车辆的监督管理。四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施限行限购政策。应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目录》，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障碍限制外地品牌车辆及零部件、外地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进入本地市场。

（三）国家有关部门将加强推广应用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建立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并通过该平台对新能源车辆（私人购买乘用车可视情况适当放宽）推广应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管。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核查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或省级有关部门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信息核查、抽查。

三、建立惩罚机制

（一）对违规谋补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补的企业，追回违反规定谋取、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企业和人员予以罚款等处罚，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查处。同时，依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或取消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取消补贴资金申请资格等处理处罚措施。对不配合推广信息核查，以及相关部门核查抽查认定虚假销售、产品配置和技术状态与《公告》《目录》不一致、上传数据与实际不符、车辆获得补贴后闲置等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扣减补贴资金、取消补贴资金申请资格、暂停或取消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处罚措施。对在应用中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的产品，视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采取停止生产、责令立即改正、暂停补贴资金申请资格等处理处罚措施。

（二）对协助企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管理制度不健全、审核把关不严、核查工作组织不力、存在企业骗补行为的地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通报批评、扣减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等处理处罚。

本通知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相关规定继续按《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 2016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6]2680 号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特派办、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经审定，现将 2016 年（第 23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名单通知如下：

确认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89 家技术中心和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等 8 家分中心为第 23 批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请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有关手续。

请你们将上述情况告知相关企业。

附件：1. 2016 年（第 23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改价格[2016]64 号 2016 年 1 月 1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013 年成品油价格机制修改完善以来，运行总体平稳，国内成品油价格更加灵敏反映国际市场油价变化，保证了成品油正常供应，促进了市场有序竞争，价格调整透明度增强，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世界石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成品油价格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适应的问题。鉴于此，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机制，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一）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下限水平定为每桶 40 美元，即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

（二）建立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 40 美元调控下限时，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风险准备金，设立专项账户存储，经国家批准后使用，主要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具体管

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 放开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四) 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发展改革委不再印发成品油价格调整文件, 改为以信息稿形式发布调价信息。

供军队用成品油价格按既定机制计算确定; 航空汽油出厂价格按照与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1.182:1 的比价关系确定, 均不再发布。

二、印发《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根据近年来《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情况及此次成品油价格机制完善内容, 修订并形成《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三、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一) 确保市场供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继续发挥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 组织好原油和成品油生产和调运, 保持合理库存, 加强综合协调和应急调度, 保障市场供应。

(二) 维护市场秩序。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 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

(三) 加强市场监测。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 密切跟踪新机制运行情况, 积极协调解决机制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 出现异常情况, 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确保新机制平稳运行。

(四) 做好宣传解释。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正面引导舆论,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为完善机制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财政部

关于做好 2016 年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收缴工作的通知

财税[2016]142 号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经国务院同意,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37 号, 以下简称《办法》) 有关规定, 现就 2016 年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 收缴问题通知如下:

一、《办法》发布前, 相关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仅限上市公司) 已将应当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计入企业当期收入的, 可选择由其所属集团公司从“税后利润”

中替代上缴。

二、相关集团公司应当向注册登记地财政部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如实申报汽、柴油实际销售数量和应缴纳的风险准备金。

三、汽、柴油实际销售数量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 直接生产销售汽、柴油的(不包括销售未经生产加工的外购汽、柴油)，其销售数量以发票开具日期及数量为准。如无法提供发票的，以无法确定销售日期的全月销售量和窗口期占全月时间比合理确定。

(二) 进口汽、柴油的，其销售数量以报关日期及报关数量为准。

(三) 委托加工汽、柴油的，其销售数量按已委托加工合同签署日期及交货凭证确认。如没有交货凭证的，以月度总交货量和窗口期占全月时间比合理确定。

(四) 来料加工贸易以及直接用于一般贸易出口的汽、柴油，不纳入风险准备金征收范围。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6]137号 2016年1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经国务院同意，我们制定了《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和规范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准备金的收缴、预算、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风险准备金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列“其他专项收入”，统筹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保障石油供应安全，以及应对国际

油价大幅波动，实施保障措施的资金来源。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四条 风险准备金的缴纳义务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

第五条 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时，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汽油、柴油的销售数量和规定的征收标准缴纳风险准备金。

第六条 汽油、柴油销售数量是指缴纳义务人于相邻两个调价窗口期之间实际销售数量。

第七条 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按照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确定。

第八条 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变动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计算核定，于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每次调价窗口期的征收标准，书面告知征收机关。

第九条 财政部驻各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征收风险准备金。

第十条 风险准备金的缴纳地点为缴纳义务人注册登记地。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由缴纳义务人申报缴纳。其中，缴纳义务人有两个及以上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可由征收机关指定集团公司或其他公司实行汇总缴纳。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等中央企业应当缴纳的风险准备金，由财政部驻北京市专员办负责征收。

（二）地方企业应当缴纳的风险准备金，由所在省（区、市）征收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二条 缴纳义务人可以选择按季度或者按年度缴纳风险准备金。具体缴纳方式由缴纳义务人报征收机关核准。缴纳方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三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向所在地征收机关如实申报汽油、柴油销售数量和应缴纳的风险准备金。

按季度缴纳的，缴纳义务人应当于每季度前15个工作日内，如实填写《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见附1），提交给征收机关审核。

按年度缴纳的，缴纳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月20日前，如实填写《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提交给征收机关审核。

第十四条 征收机关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并向缴纳义务人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第十五条 缴纳义务人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规定的缴款额，在5个工作日内足额上缴风险准备金。

第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缴库时, 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029999 目“其他专项收入”。

第十七条 风险准备金具体缴库办法, 按照财政部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按季缴纳的, 征收机关根据缴纳义务人实际销售的汽油、柴油数量, 在次年 3 月底完成对缴纳义务人全年风险准备金的汇算清缴工作。

第十九条 风险准备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不得计入企业当期收入。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减免或缓征风险准备金, 不得自行调整风险准备金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的征收情况应当接受财政、发展改革(价格)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 及时申报和缴纳风险准备金, 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二十三条 征收机关要加强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 对逃避缴纳、应申报未申报、申报不实等情况, 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查处,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入库。

征收机关违反规定, 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风险准备金收入的,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

附: 1.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

2. 2016 年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6]122 号 2016 年 12 月 7 日

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强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 提高国有股权管理效率, 现就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健全和完善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国有产权流转，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国有金融企业股东要充分认识股权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完善管理方式，创新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

二、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尊重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规律，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形成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增强国有金融企业市场活力。

(一) 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已完成公司制改革、治理结构健全的，股权管理事项原则上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其中中央管理金融企业本级、集团（控股）公司下属各级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需报财政部履行相关程序。

(二) 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事项由省级财政部门比照上述原则实施监管。涉及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国有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

(三) 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过程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三、股权管理事项包括：设立公司、股份性质变更、增资扩股或减资、股权转让或划转、股权置换、合并或分立等可能引起股权比例变动的事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等需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职的事项。

(一) 重点子公司一般是指集团（控股）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当期净资产占集团（控股）公司本级净资产超过一定比例的各级子公司。重点子公司净资产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集团（控股）公司本级净资产的5%（含5%），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金融业务布局、财务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投资行业范围等因素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二) 重大股权管理事项一般是指可能导致重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股权管理事项。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规范国有金融资产确权、登记、评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按照规范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国有金融企业产权进场公开交易力度，实现全链条、全过程管理。

(一) 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应按规定做好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产产权变动情况。

(二) 中央管理金融企业非重点子公司产权转让和重点子公司非重大产权转让项目，通过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经济行为决策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相关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集团（控股）公

司负责，交易信息应按规定及时报送财政部。

(三) 中央管理金融企业为进行企业内部资产重组，通过直接协议方式转让一级子公司产权，未造成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

(四) 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系统中，转让所持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

(五) 中央管理金融企业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原则上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其中可能涉及重点子公司控制权转移的质押行为需报财政部履行相关程序。

(六) 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因开展正常业务涉及的抵（质）押、抵债、诉讼和商业化购买不良资产等获得的股权资产，相关转让工作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集团（控股）公司负责。

(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买断的政策性债转股项目处置，相关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集团（控股）公司负责。

(八) 财政部门 and 国有金融企业可通过无偿划转方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内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由集团（控股）公司负责实施，地方国有股东单位所持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由地方（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实施。其中，涉及中央管理金融企业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不同国有主体之间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由划出方和划入方各自履行决策程序后，联合报财政部履行审核程序。

五、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和规范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行为。国有金融企业开展增资扩股业务，可通过公司治理程序确定意向投资方，意向投资方可通过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所挂牌选择，其中涉及重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应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将增资方案报送主管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需报送的材料包括：1. 国有金融企业关于重点子公司增资扩股问题的申请报告；2. 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预案及董事会决议；3. 重点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4. 最近一期前十大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6. 拟引入投资方的资格条件、投资金额、持股比例要求和遴选原则等；7. 增资前后企业价值估值报告；8. 以非货币性资产认购股份的，需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报告；9.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选择意向投资方的，还应提交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布的增资方案。

六、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是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财政部和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确认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

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国有金融企业应在公开发行上市前，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主管财政部门确认。报送材料包括：1. 国有股东关于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申请报告；2. 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或国有发起人关于同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3. 公司章程；4. 各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或能证明其国有身份的法律文件）；5. 非国有股东提供身份证明材料；6. 发起人协议；7. 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文件；8. 法律意见书，涉及金融行业监管和外商投资的，还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作书面说明。

七、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金融企业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一）每年5月底之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管理金融企业要将上一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股权管理情况统计汇总后向财政部报告。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管理金融企业要注意了解和总结在国有股权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有关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三）财政部门在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时，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四）国有股东在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时，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保密、披露工作。

八、地方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实施细则。

九、各级财政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股权管理审批工作中出现恶意串通中介机构、泄露上市公司重要信息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部现行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返回目录](#)

【地区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

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30号 2016年12月1日

河北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水利厅：

为确保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有关规定,现就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火力发电征税问题

对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和适用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对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 and 适用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发电厂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发电厂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二、关于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征税范围问题

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供水对象1万人以上的农村生活集中式供水工程,为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征税范围。

三、关于疏干排水征税问题

对疏干排水按排水量征收水资源税。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和生产安全,将地下涌水排出的行为。

四、关于免税政策问题

对军队、武警部队通过自备井取用地下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对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五、关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水资源税计入供水成本问题

为保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正常运营,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应计入供水成本。具体由你省相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六、其他问题

对改革试点中涉及的有关具体操作和执行问题,包括省内跨行政区收入分配、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适用税额标准、划定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预交水资源费处理、水利部门经费保障等,由你省相关部门协商提出处理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后实施。

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7号

关于废止部分执法文书的公告

为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税务执法行为,促进执法文书规范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现决定废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执法文书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中已公布的 21 个执法文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废止执法文书目录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废止执法文书目录

序号 废止执法文书名称 废止文书出处

- 1 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执法文书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
- 2 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3 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4 不予延续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5 撤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6 注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7 中止税务行政许可通知书
- 8 不予受理决定书
- 9 减免税审批补充资料通知书
- 10 减免税审批中止通知书
- 11 减免税未予批准通知书
- 12 减免税终止通知书
- 13 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中止通知书
- 14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不予备案通知书
- 15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请表
- 16 土地增值税清算补充材料通知书
- 17 土地增值税清算中止核准通知书
- 18 土地增值税清算终止核准通知书
- 19 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准通知书
- 20 土地增值税四项成本核定通知书
- 21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书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部分执法文书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本次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税务执法行为，促进执法文书规范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执法文书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中部分执法文书的制定依据已被废止或者由新的执法文书代替，故此决定将该公告中的部分执法文书予以废止。

二、本次废止的执法文书是否有新的执法文书代替？

答：本次废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执法文书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中的税务行政许可相关文书，废止后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中的税务行政许可文书代替；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审批相关文书和减免税审批相关文书，因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全面取消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故将此类文书废止；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工作中的《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中止通知书》，因目前已不符合实际工作需要，故将该文书废止；《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不予备案通知书》，

因其制定依据已被《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废止，故将该文书废止；土地增值税清算和核定征收相关文书，废止后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中的新文书代替。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5 号

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优化纳税服务，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人及其办税人员在办税过程中的涉税风险，加快社会征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决定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含义

办税人员实名办税是指办税人员在办理涉税事项时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税务机关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后，办理涉税事项。

本公告所称办税人员是指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办税员、购票人、税务代理人 and 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等。

二、身份信息采集内容

税务机关采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电话号码以及税务代理合同(协议)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信息。

本公告所称身份证件是指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

三、身份信息采集方式

办税人员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可以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身份信息采集，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以便税务机关采集身份信息。其中到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身份信息采集的，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二)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购票人、税务代理人或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具体办税流程

(一)采集过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到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应携带身份证原件，通过办税服务厅的排号系统或自助办税终端申办涉税事项。

(二)各实体办税服务厅受理涉税事项申请时，首先对办税人员身份信息进行采集和比对。办税人员身份信息通过比对的，继续办理业务；未通过的，先采集其身份信息。

(三)网上办税服务厅需要通过手机验证或CA验证，验证通过的，继续办理业务。

五、过渡期

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携带身份采集所需证件和资料的办税人员办理涉税事项的，税务机关仅受理办税人员当日办理事项，之后办税人员需及时进行身份信息采集。

2017年4月1日起，税务机关仅受理已采集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申请的涉税事项。

六、其他事项

税务机关在采集、比对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办税人员需提供有效证件和真实身份信息，并予以配合。

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办税人员的电话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授权或代理行为到期或终止的，纳税人需及时办理办税人员维护。

大连市各级税务机关依法采集、使用和管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

息保密义务。

本公告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办税授权委托书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服务单位名录】

永大服务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159号一层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1310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东单元二十二层2221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902室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6楼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安区人民南路 220 号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424 室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 3 号 4 幢 1 单元 10909 室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西南侧长瀛里 70-1-701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完)
[回到目录](#)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